

男生女生®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夜纪 / 水阡墨等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0.2

(男生女生)

ISBN 978-7-80742-759-9

I. 十… II. 水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10302 号

出版社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	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编 330008
电 话	0791-6894736(发行热线) 0791-6894790(编辑热线)
网 址	http://www.bhzw.com
E-mail	bhz@bhzw.com

书 名	十夜纪(男生女生)
作 者	水阡墨等
责任编辑	吴山芳
特约编辑	梁玉玲
封面绘制	钱好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15mm×1020mm 1/16
印 张	12
字 数	280 千字
版 次	2010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12.00 元
书 号	ISBN 978-7-80742-759-9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 电话: 18901035995



Contents ● 目录 2010年3月号

084	生化系列	● 九国夜行·荒虚
064	淋漓中篇	● 加伊纳斯海蓝传奇
046	淋漓中篇	● 少女与爱为邻
028	生化系列	● 火舞
006	淋漓中篇	● 十夜纪
004	挖哇吧	

萧大若
橘文冷
王雄成
李静玮
水阡墨





186 米糕美
156 行云连载
136 生化系列
134 肉肉门
116 淋漓中篇
112 月光岩
098 生花系列

- 天使的侧脸 彭柳蓉
- 神迹森林(下篇)斗出个奇迹 齐小蛋
- 一宵冷雨葬名花 苏墨白
- 斗战法师学院之花妖协奏曲 青行灯

喜欢穿裙子的水阡墨

水阡墨:我来了我来了!

朝小颜:这么快啊,你吃好饭了啊?

水阡墨:嘻嘻,我还在被窝里呢! 采访采访,采访采访!

朝小颜:哎呀,这也太主动了!

水阡墨:后妈,快给你看我最新的图书封面! 这个封面可高档了,不愧是大公司做的,555~ ~

朝小颜:(面黑):谁家啊~~还有比我们家更大的公司呢!

水阡墨:盛大文学。

朝小颜:啊?! 那我老实承认还是他们家比较大,主编原谅我,但是《男生女生》3月将推出 2010 感恩十年系列图书,你也要积极参与哟!

水阡墨:肯定支持。你们家也是大的,爱抚爱抚。

朝小颜:嗯,谢谢你安慰后妈这颗还算稚嫩的心。

水阡墨:哎呦,实话啊,这哪叫安慰,你家都不算大,别家还怎么活,给条活路吧!

朝小颜:嗯,身为《男生女生》这家很强大的编编,我最喜欢听作者说最好的只给《男生女生》。

水阡墨:我就只给你家写中篇,其他家都玩儿去!!

朝小颜:呵呵,谦虚谦虚啊~~~就是有你们这样强有力的支撑,《男生女生》才能走向更高的辉煌!

水阡墨:啥时候开始采访?

朝小颜:已经开始了呀,你以上言论都将成为呈堂证供!

水阡墨:咱重新开始好不,我以为,咱刚才是在闲聊呢~~ 囧大啦,陷阱啊!

朝小颜:所以说是呈堂证供啊!

水阡墨:……纠结。即将上市的新书叫《再不相爱就老了》,请生米多多

支持。

朝小颜:你这是转移话题,我怎么感觉是我上当了呢! 你在变相用我们家的地盘给自己给别人家做广告。那我也只好请生米们一定要多支持水阡墨的新书哟,再不看她的书,你们就老了~~~

水阡墨:说得太好了,母亲大人一开口,废柴都流油!!

朝小颜:不客气,都是一家人的,你的,就是我的,我的就是《男生女生》的。

水阡墨: $\alpha(\cong \vee \leq) \beta \sim \sim$, 终归都是《男生女生》的。

朝小颜:但是作为后妈,对于不是由我一手将你捧红,为朝小颜人生最大憾事。

水阡墨:妈咪不要太伤心,你可以把我捧到另一个高度啊!

朝小颜:你也不怕摔着。你说,稿子到底想拖到什么时候? 我本来还想忍着忍着,不问你稿子,等着你给我个惊喜! 结果呢?

水阡墨:好像这期我又要遥遥无期地拖稿。我上个月写完长篇后一直休息到现在,然后遇见小瓶颈了,我正在突破。

朝小颜:那是要我等到天荒地老吗?

水阡墨:我们的采访好温情啊,好温情~~~和某些杂志比起来,简直就是春天般滴温暖!

朝小颜:呵呵,我们走的不是寻常路,温情中见闪光点。

水阡墨:在被窝里抱着电脑聊天的人生能有什么闪光点啊!

朝小颜:难道你的好稿子不是在被窝里打出来的吗?

水阡墨:不是,我的稿子都要在我家侧卧的书桌上,凌晨开始,一杯咖啡、一杯茶、一杯清水,不能冷、不能热,需要在搜狗音乐里听着动漫歌曲,安静地写着稿。

朝小颜:果然写字的人都奇怪。我现在在也是只要写不出前言后面就无法继续,我就只能空着,想啊~~想啊~~想啊~~还必须要写得搞笑,必须有几同僚看过说好笑才行。

水阡墨:下次他们在看的时候,你就在旁边挠他们痒痒。

朝小颜:哈哈,说一下你最初走向文学之路的缘由吧,给生米们一点启示,相信这个也是他们比较关心的。写作一定要有天赋吗?

水阡墨:说起来无比的惭愧。我去年在冬令营笔会上也说过,实在是什么都不会,偶然知道有这么个职业,有知情人给我一个征稿网站,于是我就让爹地给我买了个电脑,回家写字投稿去了! 我认为写东西一定要有天赋。不少宝贝们问我,文章怎么写啊,麻麻呀,你一棍子打死我吧,我真不知道。

朝小颜:嗯。其实作为编编面对读者这样的提问也很苦恼。我觉得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很多事情要讲天赋的,比如演戏,比如厨艺。

水阡墨:我也很苦恼,内牛满面地苦恼,因为别人会觉得你是不愿意将自己的秘诀告诉他。

朝小颜:那好吧~~没有天赋的生米,我们多看故事,同样也会有所提高的。

水阡墨:起码知道什么样的美男是值得爱的,而且我的天赋在很多方面都有体现,你说的演戏和厨艺我也都很不错滴。

朝小颜:天啊~~要不要这样自恋啊?

演戏我承认,因为某些人去年在冬令营的舞台上大出风头。但是你会做饭吗?我可是有内线条,据说你在家不会做饭啊!

水阡墨:大师级的人物怎么能随便出手做饭呢!前晚上我蒸了锅肉包子,昨天晚上做的西红柿肉丸汤,肉丸是我自己用碎肉特制的,还有秘方手撕包菜。请问你会做包子吗?

朝小颜:完了,还真让你点到死穴啦!我可是圣米城响应当月光岩上才华横溢+贤良淑德的朝小颜公主,唯一不会的就是做包子。

水阡墨:嗯,看出来了,除了不会的,都会。也不会做肉丸子。

朝小颜:肉丸子我觉得应该难度不大吧?但是包子我怎么也掐不好褶。

水阡墨:要我教你吗?真是人生的闪光点!

朝小颜:这不是又挖掘出你除了写作外的另一个闪光点——做饭吗?那我们赶紧回归正途,你能侧面向我们介绍一下王雄成同学有没有怪癖?感觉他是我写手里最靠谱的一个,当然最近几期除外啊!

水阡墨:他没怪癖,挺无聊的一个人。很正经,宜家宜室的好男人。不过最近他总是说,不听话就把你砌墙里,唉~~

朝小颜:这句话有水平!!!不愧是我们金版的当家写手。

水阡墨:哪天我失踪了,请你一定来我家拆墙,或者去我家门口刚铺好的马路上掘大马路,说不定我就躺在下面。

朝小颜:行,这个我保证啦!我不能让你死不瞑目,妈咪这点担当还是有滴。2009年《男生女生》月末版刊登你的狐仙系列故事,一直深受生米喜爱,请问你是就这样没担当地放任下去了,还是会有后续报道啊?

水阡墨:我写故事比较随性啦,狐仙会继续写的,不过会比较松散,因为我偶尔也想要换口味写其他的故事,比如《十夜纪》这种美丽的杯具。

朝小颜:编辑《十夜纪》时,我特别地感伤,眼泪不知不觉流下,心潮久久无法平静。不禁会想,这个世界上到底什么是我们最应该坚持的?平淡的时候也许是爱情,孤单的时候也许是亲

情,禁锢的时候什么也比不过自由!

水阡墨:嗯,对,这也是我的亲身体会,熊同学就给我足够的自由。一般我写故事的时候,会先想题目,不去想过程和结局,很随性。可是这篇故事是先想好结局的,就是个杯具,其实对女主夜惜来说,是个洗具了。内个,我以后还会写男主郁绯的故事,因为写完这个后很萌赤松六大杀手,所以,喜欢的生米们也装作期待一下吧!

朝小颜:相信生米们读过《十夜纪》后也会深有同感,希望你也为夜惜来流下理解的泪水。同时期待墨墨的杀手大全。我想问问,《十夜纪》里体现的是你的爱情观吗?

水阡墨:爱情也有不可承受之重。我觉得,如果想两人在一起长久,就不要去纠结谁爱得比较多,付出比较多,不要期待轰轰烈烈……看烟火就知道了,太炫目的东西容易陨落,失去激情后会失望,会淡然。要看青山绿水,青山依旧,绿水长流,岁月悠长。而且爱情一定要得到家人、朋友的祝福和认可,这样才会得到真正心灵上的幸福。

朝小颜:有道理,严重支持。只是在生米这样花骨朵般的年华里,也许他们会更喜欢那璀璨的烟火!

水阡墨:而且爱的时候要认真爱,只要是认真去对待的人,以后即使做不成恋人,他也会永远记得你的好。

朝小颜:就是在爱的时候我们都去用心地爱,这样永远都是美好的回忆。

水阡墨:回忆万岁,不过不建议大家都变成回忆,囧。

朝小颜:还是要把握当下的,我相信《十夜纪》上市后会有很多生米狂追滴,可以说一下你下部作品的剧透吗?

水阡墨:我要回归写个墨狐狸成仙后在天界和凡间的大起大落。……不过很瓶颈,我在努力中。

朝小颜:又把我们杀手给放下啦!呜呜呜~~~

水阡墨:杀手春节后写,我统筹好再下笔,厚厚。

朝小颜:太杯具了吧!

水阡墨:十分杯具,我瓶颈了,我不愿

意干活。

朝小颜:那好吧,反正你要记得我们很快就会见面啦!

水阡墨:……我知道,我要吃好吃的。

朝小颜:没问题,到时候拿稿子换。

水阡墨:太残忍啦!早知道我就飞三亚过冬去,哈尔滨好冷啊!

朝小颜:你说去巴厘岛我也不怕!我知道你已经买好飞机票啦!哈哈~~

水阡墨:我在冬令营的后续报道,请大家关注圣米城独家媒体报道吧!

朝小颜:那就请生米多多关注圣米城的娱乐月报——《米周刊》同《生米之友》,相信没有灵小雪、郎小宇率领的狗仔队拍不到的八卦。在这里透露一下,墨墨同朝小颜一样喜欢穿裙子。

水阡墨:素的,我穿160码的,欢迎大家送我。

朝小颜:臭美吧你!本次采访的结尾,就是我邀请墨墨到冬令营来和朝小颜比美~~万一有生米想要送裙子,可以直接寄到编辑部,我就替她穿啦!生米们,就让我们一同期待冬令营啦,下期见吧!

水阡墨:等等!!!

朝小颜:你还有啥想说的?别老抢镜头。预告一下,下期《龙蛇谚》我们将采访非常漂亮的语笑嫣然,同时她也是墨同学的并列第一闺蜜,敬请大家期待。

水阡墨:终于把话筒抢过来啦!新书快上市了,请大家多多支持!另外,墨墨2010年将继续在《男生女生》坚守阵地,还有我的闺蜜语笑嫣然和萧天若同学,也请大家多多支持,多多厚爱。偶们就素那传说中滴铁三角,九国时代的创始人。我们缺一不可,你们也是缺一不可。

朝小颜:广告时间到此结束,下期见吧!

幕 后

水阡墨:我表现得不错吧?

朝小颜:还可以啦,就是广告时间超出,貌似我要被老大K啊!

虽然:朝小颜,你给我过来!

朝小颜:啊……呀……



在这世界上一定有什么东西是值得我们用生命来坚持的，
虚无的自由，看不见的爱情，还有摸不到的幸福。

十夜紀

文／水阡墨 图／钱妤



楔子 雁丘秘史

北夜风云庄贺氏一族撰写的民间《史记》中提到,两百年前,处于最北方的雁丘国建于沙漠绿洲之上。国之根本是百姓,民以食为天。沙漠中寸草不生,水源奇缺,不得耕作,不得游牧。

幸而雁丘有一奇人夜长留,合万人之力,耗时二十余年,在沙漠之下建立宫殿一座,名曰销金窟。

地下宫殿燃着长明宫灯,极尽奢华。十里长街两旁皆是舞乐坊、赌坊、茶坊、拍卖坊、古董坊、暗花坊等等。入口处设一三丈高生铁门,护宫卫分四队轮流把守。

凡进宫当差者,如先生、执事、大人,均从雁丘名门望族中选出。

凡进宫享乐者,于宫外数百里处蒙眼,由金眼先生引入宫中。每日费用为千两白银,且不得以真名相告也。

凡进宫为奴者,是金眼先生从各国挑的出类拔萃之人,皆有一技之长,且终生不得出宫。

而后,销金窟便是富商贵胄们向往的忘忧所,雁丘国繁荣昌盛的经济之命脉,在几百年内处于不败之地。

各国探子都曾接密令去找寻这座宫殿,均不得。

第五代雁丘王为了纪念这位救民救国于水火的建宫人,便把销金窟更名为夜留宫,每代宫主的名字都为夜长留。夜长留——盼君夜夜长留。

第一夜 夜惜遇袭

淅淅沥沥的雨声落入耳中,空气里好似带着泥土和青草味的雨气,窗外的西府海棠每片花瓣都泛着水润的粉色,恰似天边的朝霞。

她觉得全身都湿漉漉的,像泡在晚春的

雨水里,舒服得直想叹气。

这是梦吧,她睁开眼睛。

眼睛看到的是屋顶上描的雪色海棠,耳朵听到的是隔着木板传来的醉生梦死般的欢笑声。这里还是夜留宫,她是夜留宫拍卖坊的坊主,夜惜。

门外的灯笼映出一个少女的身影,她敲敲门,低声喊:“惜姑娘,您醒了吗?宫主的随从过来了,叫各坊的姑娘和公子去他那里一起用饭。”

“给那位大人打赏,跟宫主说夜惜马上到。”

夜惜换了件杏色的春衫,随意用雪绸束了头发,唯一的饰物是右耳的黑珍珠坠子。出门时,侍奴恭敬地将那把竹骨白绢面的伞递给她。她便露出碎米贝齿,说了声有劳了,眉宇间都是说不出的天真。

十里长明街,一把素白绢伞不急不缓地走在街上,不少生客从窗口往外望。

经过舞乐坊外,有位公子觉得稀罕,对身边倒酒的侍奴说:“啧啧,这小姑娘有意思,在这地儿撑把伞是要遮什么?”

侍奴笑答:“公子,这是我们拍卖坊的坊主惜姑娘,那伞是护宫卫二队的春雨大人送的定情物。惜姑娘每回上街都撑着,真是恩爱得叫人羡慕。”

“你若羡慕就找个女子相伴终生啊,反正你一辈子都离不开这里。”

“公子说得极是。”

侍奴低头笑了,望着那朵白绢伞慢慢地走过坊前,眼中多了几分哀凄之色。

这里的宫奴又有几个能有惜姑娘的好运气呢?

夜惜也觉得自己运气好,到了宫主住的别馆,菜刚上桌,酒还未动,这才叫来得早不如来得巧。屋子里位置只有她那个空着。十几个坊主,她只与舞乐坊的姑娘夜莺、赌坊的公子夜云来往频繁些,不过她现在还是带着温吞吞地笑,一个个问好过去,最后笑眯地落座,从侍奴手中接过个手炉捂在怀里便不动了。

宫主本在不露声色地摇着扇子,见状问:“惜儿,你的寒症又严重了吗?”



夜惜笑嘻嘻地答：“谢宫主关心，不得事，喝两口酒暖暖就行了。”

侍奴将温好的酒添满，几位坊主一起举杯为宫主接风。宫主这趟出宫有大半年，宫内各坊分工明确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地进行。夜惜低头喝酒，听几位坊主枯燥地禀报坊内大小事，这些在她看来都是鸡毛蒜皮的事，无聊得紧。

“惜儿，你无事禀告吗？听说昨几个你坊内卖了个宝贝？”

“禀告宫主，金眼先生说是赤松六大杀手之一的映蓝，要我看多半是假的，若真是六大杀手之一，哪能那么容易被捉来？”

宫主沉吟半晌：“被何人买走？”

“上个月十九日来的长孙公子。我问过金眼先生，先生说是熟客，没什么问题。”

“那就好了。”

半个时辰后，酒足饭饱，侍奴和侍从出来送客。夜惜总是慢吞吞的，别人都已经走出去半晌，她才抿着嘴角走出来。夜莺和夜云还在门口寒暄，夜莺见她出来，冷哼一声扭头就走。夜云倒是性子好，跟几位坊主都亲厚，拱手说：“惜姑娘身子好些了吗？”

“多谢云公子挂心，这地宫湿冷，我这旧疾寝时又着了凉，注意保暖就好了。”

“嗯，在下托出去采办的执事带了些人参，两日后到了就让侍奴给姑娘送去。”

“云公子不必麻烦了，反正很快我就能出去了，宫里不比外面，公子还是留着以备不时之需吧。”夜惜抬眼望了望天，橘黄色的光笼罩着身子，她收起伞说：“我今天梦见小时候住的庭院了，还有晚春的海棠花，湿漉漉的雨气。我很快便能见到了，云公子

不替我高兴吗？”

夜云如玉的面孔上慢慢浮起悲伤之色，见那抹灰色慢慢悠悠消失在转角，却迟迟挪不动脚。

屋檐上突然传来嬉笑声，刚刚离去的夜莺翩然而下。

“云弟弟，姐姐可真是拿你当亲弟弟看。在这宫里除了彼此我们还能仰仗谁？再过三个月，春雨大人就在宫内待满了五年，夜惜将是建宫二百年来第二个活着出去的宫奴。不过，看云弟你这么舍不得，姐姐我也不是没有办法……”

夜云打断她：“惜姑娘一定会出去的，所以，不要因为嫉妒做一些无意义的事。”

说完夜云头也不回地往赌坊走。夜莺见他鬼迷心窍，气得跟在他身后喋喋不休地数落着夜惜的狠毒：她在宫里的养父病重她从不探望，死后就让护宫队的人随便用席子卷了拉出去。她对谁都笑脸相迎，唯独对养父留下来的一个弟弟，不冷不热。

两抹白衫走远，夜惜才从拐角处走出来，冷笑一声，夜莺难道忘了这种偷听的把戏自己跟谁学的了吗？

不过她马上就可以出宫了。

夜惜摸了摸右耳上的黑珍珠坠子，不自觉地笑了。

此时正是拍卖坊最热闹的时候，前几日从海外运回来点稀罕玩意儿。她在坊外就听见此起彼伏的叫价声，果真是财源广进。不过外面太冷，她正要回寝房歇着，却见坊内急匆匆地冲出几个护宫卫，领

头的不是别人,正是她的未婚夫春雨。

不过春雨当然是他的假名,他走了自然会有另一个春雨替补进来。

而他的真名字,他从未告诉过她。

“大人,出什么事了吗?”

“没什么事,例行巡查而已,不必惊慌。”他看都不看她一眼,挥着剑说:“去赌坊。”

“大人辛苦,请务必保重身体。”夜惜丝毫不在意地笑着。

春雨忍不住看她一眼,她面色发白,怀里揣着手炉,微微缩着身子,他知道她寒症犯起来定是全身疼痛难忍。他转头对身后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说:“阿律,你送惜姑娘回去。”

阿律忍下眼中的几分不情愿,大声说:“是,大人!”

少年甩手走在前面,男子比女子步子大,偏偏这女人走路像在逛花园,他走几步就在前面等着。夜惜从背后看着少年稍显瘦弱的背影,刚入宫时他刚满周岁,如今已经十年,鼻涕虫都长这么大了。

不过他不管怎么变,还是一样惹人讨厌。

“就送你到这里,我回去复命了!”阿律沉着脸。

“我教你的礼貌去哪里了?”夜惜冷笑,“只要我还在宫里就是你的姐姐。”

阿律握紧拳头,咬牙切齿地低头躬身:“姐姐,我去跟大人复命了。”

她“嗯”了一声,少年转身就跑,似乎身后的女子是毒蛇猛兽。夜惜轻哼,抬脚往寝房走。长长的楼梯和走廊,很安静,空气里有淡淡的甜味。她一顿,昏黄的烛火骤然熄灭,周围一片漆黑,接着夜惜看见寒光一闪,冰凉的剑已经搁在颈上。

走廊处传来侍奴的喊声:“惜姑娘,廊里的灯怎么都灭了?”

剑锋划破皮肤,有一丝温热划过锁骨,她镇定地说:“是灯油没了,你去仓里取灯油回来。”

楼道里传来“蹬蹬”的渐行渐远的脚步声。

剑离开颈脖,那人的声音在黑夜裡犹如落在深潭上的一片叶子,轻盈沉稳:“多谢姑娘出手相救。”

“你受伤了。”

那人明显怔住。

“好甜的血气,”夜惜转身说,“来吧,你若想活命就跟过来。”

第二夜 浓郁深红

“惜姑娘,饭菜放在门外了。”侍奴顿了顿,又叮嘱:“酒已经温好了,姑娘请趁热喝。”

“好,你去门口守着,我今天不见客,坊里的事情就拜托金眼先生了。”

“奴已经跟金眼先生说了,金眼先生让奴捎话,这两天宫里冷得厉害,姑娘在房内好生歇息,注意身子。”

“好。”

屋外的脚步声越走越远,夜惜开门把酒菜端进门。那人褪了上衣,胸前的纱布又渗出血来,抱着剑靠墙昏睡着。他充其量不过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年,与她相仿,身形瘦弱,眉清目秀,却有着同龄人少有的沉静。

夜惜把炉火拨得更旺,将饭菜放在炉旁,只拿了那壶酒慢慢地喝。

角落里的少年不知何时醒过来,一双安静似夜的眸子:“姑娘不吃吗?”

“我可没下毒,”夜惜笑嘻嘻地说,“若你不介意用我使过的筷子,我就全尝一遍如何?”

少年一言不发,走过来端过食盘,默默地吃着。

夜惜心中赞叹一声,大胆沉稳,用人不疑,且能让护宫卫和暗卫、暗花猎人找得焦头烂额。这少年应该就是赤松国六大杀手之一,真是名不虚传。

“你不叫映蓝。”

“为什么这么说?”

“你手上的剑叫唤魂剑，”夜惜说，“若我猜得没错，你应该是六大杀手中的郁绯。”

郁绯没否认，放下筷子，倒了一杯酒：“惜姑娘是拍卖坊的坊主，前日拍卖场上姑娘虽没现身，却一直藏在帘后。既然早知道货物有问题，姑娘为什么装作不知，反而纵容我这么个杀手留在宫中？”

“连我都能看出货物有问题，几位负责看货的金眼先生肯定早就禀告了宫主，连宫主都默许了，我还搀和什么劲儿？”夜惜叹口气，“宫主不想让夜惜知道的事情，夜惜就什么也不会知道。”

郁绯定定地看着她：“如果夜留宫的宫主知道姑娘这么聪明，一定不会让姑娘活着出去的。”

“嗯，这话说得对，我得小心点儿。”

在郁绯看来，这位心机深沉的坊主心里一定藏着往事。而这世上的人，又有哪个是干干净净的？他吃过饭又走到角落里抱着剑坐下，他伤在胸前，剑伤再深半寸就足以致命。幸好夜惜这里纱布和止血止痛的草药俱全，在这种危机四伏的地方能找到个安全的养伤之地，真是运气好。

夜惜拿了毯子给他，在屏风后换了衣裳，拿了伞慢慢走出门。

“惜姑娘为什么要救我？”

夜惜在门前顿了一下：“我希望你帮我杀个人。”

“什么人？”

“他叫阿律，是我弟弟，才十一岁，你杀他就等于捏死个蚂蚱。”

“也许你觉得可笑，但是……”郁绯闭上眼，“对不起。”

夜惜走在街上时还在想那个杀手说的“对不起”，在他没有动手杀她的那一瞬间，她就知道了他的弱点。一个普通人若心存善念，那便是个令人敬重的好人。而双手沾满鲜血的杀手还保持着善良，那么他最后不是被自己的仁慈杀死，就是受到良心的谴责郁郁而终。

郁绯，浓郁的深红色。

或许你真的能够用甜腥的鲜血唤醒这腐朽的黄金地狱吧！

“惜姑娘。”

是宫主的随从，夜惜回头：“宫主想喝茶了吗？”

“啊，惜姑娘为什么每次都能猜中宫主的心思呢？”随从脸上堆满懊恼，“要是小的有姑娘一半聪慧，就不会总挨罚啦！”

夜惜刚开始到宫内学的就是煮茶，后来成为茶博士。而今宫内的茶博士有大半是夜惜的徒弟。宫主昨天回来，宴席间话语不多，总是不自觉用手指搓着眉骨，这是他有心事的表现，而他有心事就要找夜惜煮茶。

宫主的茶室，茶具是夜惜亲手烧制的，深红的泥土色，没有任何美丽可言。夜云有次恰好见了，多事地拿去描了海棠花。

“惜儿，你今天煮的茶有股清甜味。”

“味由心生，宫主心里有这种味道，所以这茶才有这种味道。”夜惜小啜一口，巧笑着。“惜儿觉得今天的茶里有故乡的味道呢。”

“难为你还记得家乡。你入宫那年只有七岁，我刚接管夜留宫。初次见你，你被茶道师傅罚擦走廊，挽着小胳膊小腿，黑白分明的眼睛，看着我也不躲，你那时就是个很勇敢的孩子了，”宫主抚着眉，“这么多年来，来来去去这么多孩子，我也只疼爱过你一个。”

“可惜以后没机会再煮茶给宫主喝了。”

“是啊，”满室的茶香里浮着漫漫的温情，宫主笑了，“我再也没有可以托付真心的人了。若下次再有长孙公子那样的贵客，我连拿得出手的茶博士都没有了。”

两泡茶尽了，夜惜抱了手炉退出来。

街上的宫奴见了她都躬身施礼，门窗也遮不住

欢声笑语,真是鬓影衣香,纸醉金迷。

白绢伞如散落在水中的海棠花,缓缓地流过长街。

茶坊三楼露台,护宫卫队长徐风和春雨巡街,顺便上来歇脚。

徐风往楼下一指:“春雨,是你那美人未婚妻呢,刚从宫主寝宫门里走出来。唉,这宫主也真把她疼到骨子里了。不过,凭什么是你这走狗屎运的小子?第一个活着出去的宫奴可是嫁给了那年的徐风大人,听说是个难得的美人呢。”

春雨不用看,也知道是夜惜那女人撑着他送的伞,到处招摇。

他并不喜欢夜惜。他14岁进宫时已经有心仪的女子,是来投奔的远房亲戚。虽然是表小姐,却被家里的兄弟姐妹欺负,总是怯生生地躲在廊柱下看人。他进夜留宫前对父亲说明要娶那孩子为妻,父亲应允五年后他当差回来便促成好事。

五年过去,他始终没忘记对那孩子的誓言,而夜惜是夜留宫宫主做媒,必定要明媒正娶。只是他喜欢的女子要委曲求全,连族谱上都不能齐名,死了也不能同葬。他生生世世都要跟这个心机深沉的女人纠缠不清。

春雨冷笑一声:“你可知道第一个活着出去的宫奴出去两年就死了,对外说是重病药石不医。可是你我都知道,她是被她的丈夫折磨死的。大概因为这个,夜惜才选我,没选你吧。不过这次她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了。”

徐风咬牙切齿了半天:“你若不好好对待惜姑娘,一年半后我出去了就去杀了你。”

“你连我真实姓名都不知道,去哪里杀我?”

“有种你告诉我!”

“想得美!”

楼下蹿上来一个少年,宫卫服穿在身上明显有点松垮,跑得满脸大汗,还兴冲冲的模样。阿律上气

不接下气地喊:“徐风大人!姐夫!不出姐夫所料,抓住那个杀手映蓝了,他在拍卖坊袭击金衣小公子,被擒住了!”

这可是个好消息,春雨在他的肩上用力拍了一下,露出个真心喜悦的笑容。

徐风翻了翻白眼,这阿律小子不肯认姐姐,却对这个姐夫崇拜得不行。而春雨也是疼爱这个小舅子,却对美人未婚妻不屑一顾。

看来这夜惜美人真的是毒蛇猛兽啊。

第三夜 公子无恙

屋里飘着淡淡的草药味,铜盆里的水染成淡淡的粉红。

夜惜仔细地清洗着伤口,甚至冷静得用烧红的刀片割去腐肉,皮肤烧焦冒起细小的青烟。有水珠落在夜惜的手上,她抬头看郁绯的脸,因为忍着疼痛而满头的汗水,不过眼睛却很清明,甚至连呻吟声都没有。

“外面动乱声总算停下来了,”夜惜说,“我昨天在街上听说杀手映蓝袭击金衣小公子时被抓住了,看来你的雇主没有那么蠢,没将宝全压在你一个人身上。”

“那金衣小公子死了吗?”

“没有,看来长孙公子也只能指望你了。”

郁绯淡淡地敛下眼,胸前的纱布已经绑好,她也是满身的汗。因为离得很近,能看见她轻锁着眉,睫毛像蝴蝶翅膀一样发颤,这泄露了她强忍住的不安。而她无论再聪慧,终究是个17岁的女孩。

“惜姑娘不用担心,这伤口是狰狞,不过再严重的伤我都能受下来,”郁绯忍不住按住她还打结的手,轻声说,“惜姑娘,你是个好人的。”

夜惜愣住,十年内第一次跟人有这么亲密的动作,手心温热,像被太阳晒暖的沙覆盖下来。

“还是第一次有人说我是好人,可惜是一个杀

手说的。”她起身去柜子里取出一套衣裳，深蓝底子，宽白袖，绣着海棠花的束腰。衣裳是新的，却非常的合身干练，适合剑客行走江湖穿。郁绯有点奇怪：“请恕在下鲁莽，这衣裳惜姑娘是要送给何人的？”

夜惜拨了拨右耳的黑珍珠坠子：“在雁丘，有了婚约的女子右耳都要戴一只坠子，左耳那只是新婚之夜由夫君亲手戴上的。我做衣裳当然是送给我未婚夫的，他是护宫卫的春雨。”

这个人郁绯是知道的，可是，他看看身上的衣裳，又看了一眼背对着他整理东西的夜惜。

“如果今后跟他交手，我不会杀他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郁绯困惑地看着她的背影，听见她的声音颤得厉害，低着头轻笑，不知道那脸上有没有一丝嘲弄。她说：“你还真是温柔。”

就寝时郁绯还是睡在角落，夜惜睡得并不沉，门外侍奴的脚步一响，她就坐起身来。

门外敲了两下：“惜姑娘，庆江大夫刚刚送药来了，大夫说他这次没用雪上一枝蒿这味药，请姑娘不要动气。而且大夫还附带一包去忧散，让姑娘慎用。”

夜惜咬牙坐起来，目光变得凶狠起来。

侍奴接着说：“还有金眼先生让奴说，去长孙公子那里煮茶时，记得多穿点衣裳，别冻坏姑娘身子骨。”

夜惜闻言又平静下来，如同深潭上涟漪散去，不留一丝痕迹。郁绯心中一震，夜留宫的宫规有一条，不能见哭声，所以只能每天笑脸相迎。他们甚至不能躲在被窝里偷哭，因为眼睛红肿被执事发觉就要去刑坊吃鞭子。

或许她已经连哭都不会了吧！

夜惜起身拿伞：“你好好休息，我去见你的雇主，要不要我捎话说你很安全？”

郁绯摇摇头：“惜姑娘不要掺和到这件事情里

来，否则你会很危险。”

“有什么比藏着一个杀手还危险？”

“在下一定会报答姑娘。”

“既然要报答，那就等我长孙公子那里回来后给我讲故事吧，关于你的家乡。”

“虽然要求有点奇怪，在下还是愿意效劳。”

夜惜没多说，出门唤了侍奴。

长孙公子的寝房中炉火甚旺，侍奴备了最好的茶叶和水，汤色鲜红茶香扑鼻。

“不愧是宫主手下最得力的坊主，好茶。”

“公子过奖了，”夜惜谦卑地笑，“是宫主错爱，夜惜愧不敢当。”

“能活着走出夜留宫的宫奴，怎会是等闲之辈？不过外面也不太平，赤松在跟云国打仗，北夜也是虎视眈眈。幸好雁丘处于沙漠易守难攻，在这乱世中，也算是个福地。”

“的确。”夜惜冲着茶，不经意地问：“今上已是知天命之年，听闻外面来的贵客说过，今上有五个皇子，大皇子儿时夭折，三皇子在云国被暗杀，五皇子尚在襁褓之中。那么在二皇子与四皇子之中，立了哪位为太子？”

长孙公子来了兴致：“依你之见，会立哪位为太子？”

夜惜笑了：“夜惜怎敢随便揣测圣意，公子请用茶。”

他“嗯”了一声，将杯中的茶汤牛饮而尽，只觉得满口浓郁的涩味，几乎要涩进了他的心里。长孙公子回神见夜惜正笑眯眯地看着他，不自觉地清了清嗓子说：“听说两位皇子正接受一场试炼，胜出的人就是雁丘国的太子。”

“哦，那一定很有趣。”

夜惜冲完最后一泡茶，侍奴端了水来净了手后，又揣上手炉。

“长孙公子，夜惜明天这个时辰再来。”

“叫公子生疏了，惜姑娘以后就叫我的名字——

无恙吧！”

长孙无恙，夜惜在门口顿了顿，又回头带了几分小女孩的顽皮：“无恙好，宫里最近不太平，有了这个名字，公子定会安然无恙地走出这个夜留宫的。”

“借姑娘吉言，”长孙公子说，“对了，那个整天跟金衣小公子玩在一起的，是姑娘的弟弟吧？”

夜惜没有回头，带着侍奴出了门。

侍奴见惜姑娘面无表情地往坊里走，连脚步都快了许多，不自觉有点惊慌。

果然回到坊里，她就对侍奴说：“你悄悄去葛姑娘那里通知阿五过来，然后你再去护宫卫那边把阿律叫过来，马上去。”

等侍奴匆匆退出去，夜惜从宽袖里掏出一包药粉放在茶杯里。屋顶上传来郁绯的声音：“惜姑娘下毒是给那个阿五喝，还是给你弟弟喝？”

夜惜笑了笑：“这哪是毒药，这是忘忧散，喝了能解决麻烦的。”

“六大杀手之一的映蓝只有 14 岁，每次给人下毒都说，那人睡过去了。”郁绯说。

阿五来得很快，是个年纪不过 20 岁的女子，圆脸杏眼，进门就假装镇定地磕了个头：“姑娘找我？”

夜惜看着她，笑容很是和善：“嗯，阿五，把那杯茶水喝了。”

阿五揪着衣角，声音都发颤：“奴……口不渴……”

“喝。”

阿五抬起头来流着眼泪，跪着爬到夜惜面前，用力磕了个头：“姑娘，别……求你……”

夜惜收敛了笑容，看着她的脸：“喝。”

女子脸上的哀求慢慢地变成了绝望，看着那茶杯，片刻后一饮而尽。夜惜摆了摆手，她擦干脸上的眼泪，蹒跚着打开门。门口正站着目瞪口呆的阿律，刚才在门外，他听得一清二楚。

虽然阿律只有 11 岁，可是在这宫内长大的孩子有哪个不早熟？

“她不想吃堕胎药，”阿律握紧拳头，“宫规里面根本没有说不让宫奴生孩子！”

“你以为这夜留宫是什么地方？客人花大价钱来寻欢作乐，宫规里最严重的一条，不许见哭声，就是怕染了晦气。还有三个月我便能出去了，越是这个时候，我越要对我的侍奴负责，免得再生枝节。”

“我不是还未满周岁就进宫了吗？我小时候不是很乖，从来没哭过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也奇怪，”夜惜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“你小时候怎么就不哭呢？”

阿律觉得自己像被毒蛇咬了一口，连眼神都带着恨意，恨不得化身成一把利剑，将这个蛇蝎女人从中间狠狠地劈开，看看她的心是不是黑的。

“还有，你是我的弟弟，在宫里要谨言慎行。下次如果再让我知道你跟客人走得很近，你就再进刑房领一顿鞭子吧！”

阿律面色惨白，转身跑了出去。

那一瞬间，夜惜的身子也从椅子上瘫软下来，被伺机而动的郁绯抱住。她睁开眼，见郁绯的眼睛里是类似温柔的东西。在昏迷过去的瞬间，她听见郁绯说：“惜姑娘，你还真是个好入。”

郁绯，你真是个奇怪的人。

为什么，到了现在这个地步，你还在说我是个好人呢？

第四夜 王位之路

阿律一路狂奔回护宫卫住的营坊，春雨正与徐风对弈。他面色惨白地跑进屋，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，眼泪在眼眶中滚来滚去，硬是憋了回去。

春雨叹口气：“你姐姐叫你过去了？”

“她心好狠，我父亲照顾她长大，她却恨不得

我父子死无全尸。我恨死她了！姐夫！你不要娶她！她为了出去什么事都做得出来！你为了这样一个狠毒的坏女人被骂负心，姐夫……对不起姐夫……不值得……”

阿律再也忍不住，豆大的眼泪掉在地上，而后使劲咬住牙止住哭声。春雨伸手揉揉了少年的头发，又哄了几句，让他回房休息，等眼睛消肿了再出门，省得吃鞭子。

徐风哑哑嘴：“你那美人未婚妻也真是有意思，每次想见你就把这孩子欺负得惨兮兮的，他跑回来哭一通，你就去她那边晃上一晃，还真是特别的寄情方式啊！”

春雨扯起嘴角，却无笑意：“我这就去看看我那人未婚妻又要什么花样。”

说完拿了佩剑出门，刚走到门口，他就看见那位金衣小公子在门前正低头绞着手指，脚尖蹭地，一副忧心忡忡的模样。

金衣小公子进宫的身份簿子上记载的是，雁丘某将军之子，12岁。前日被杀手袭击，杀手被捕时，咬碎毒药自尽。护宫卫对外声称杀手映蓝已死，可是敛尸房里心细如发的春雨在那张脸上捻下一张浮皮，赫然是暗花坊的一名赏金猎人。

所谓的暗花坊，干的是取人钱财为人消灾的行当。有人下重金在暗花坊买了金衣小公子的夺命暗花，猎人盯上猎物便不会松口。只是连暗花坊的坊主都不知道买主的底细，就算知道也是要保密的，这是规矩。

“小公子来找阿律吗？”

“是，阿律说他从姐姐那里回来就去找我，我等了很久，有点担心就来看看，”小公子很是有教养地躬身，“如果没什么事，那我就先回去了。”

两个年纪相仿的孩子，没几天就玩在一起。这小公子总扬着那张稚嫩的小脸装老成，倒也很可

爱。春雨忍不住露出笑意：“阿律心情不好，小公子不怕坏了兴致就去楼上看他。”

金衣小公子眼睛一亮，又不太好意思地道了谢，甩着小脚跑上楼。

春雨心中稍稍宽慰，举步去了拍卖坊。

侍奴带他刚到门口就听见夜莺泼辣的吼声，好在这赤松木的门板隔音，否则被暗卫听到禀告执事，这夜莺定要结结实实地吃一顿鞭子。

“……好歹阿五也跟了你一年，夜惜你这个毒妇，我夜莺绝对不会放过你的！你不是想出这地宫吗？你放心，我拼了性命也不会让你得逞的！我们注定要死在这里！你也不例外！”

夜莺踢门出来，在门口看见春雨愣了一下，接着就皮笑肉不笑地扬起嘴角：“春雨大人，这三个月您要保护好您的惜姑娘，小心她被婴鬼缠身，最后抬着棺材直接进祖坟。”

春雨也皮笑肉不笑：“谢莺姑娘提醒，只怕莺姑娘过世后，连祖坟都进不了。”

夜莺狠狠地瞪他一眼，面色铁青地走了。

惜姑娘只着里衣在榻上躺着，掺杂着银色的黑发流淌在背上，毫不在意地喝着汤药。春雨自顾自地坐下，满屋子都是浓浓的草药味，呛得人鼻子发紧。

“寒症又发作了？药吃了几服了？”

“大人不要担心，庆江大夫说了，我这毛病好治，出去多晒晒太阳就好了。”

“我记得你的汤药里有一味药叫雪上一支蒿。还有三个月我才满差期，你若等不及，就把那味药挑出来煮成一小碗喝下去，这样你马上就能去外面晒太阳了。”

那雪上一支蒿是剧毒物，能镇痛去风湿，只不过像春雨说的那种吃法，就直接去西天见佛祖了。春雨不禁觉得有点好笑，这女人也真是有本事，搞得人人恨不得将她碎尸万段，自己却每天笑容满面